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a.huangf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3300118200-1.pdf、313150000G113300118200-2.pdf、
313150000G113300118200-3.pdf、313150000G113300118200-4.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召開3場次之『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會議紀錄僅知會政府機關、相關公會及與會業者，並請公會或單位協助以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具汽車用輪胎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相關單位以前述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轄區汽車用輪胎相關業者及報驗義務人。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參與說明會之輪胎相關廠商(計59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年5月28日、6月6日及6月7日
- 貳、地點：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臺中分局及臺北總局
- 參、主席：王組長俊超 紀錄：皇甫建安
-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影本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事項：(略)。
- 柒、會議決議事項：

- 一、經就節能輪胎之能效項目納檢檢驗規定與檢驗技術等內容，進行討論後，重點摘述意見及回應如下：

與會者意見	回應事項
節能輪胎之能效項目試驗報告，是否可採認國外試驗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局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試驗報告。2. 本局將持續與其他外國政府、組織或機構洽談推動「雙邊與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擴大報告認可範圍。
檢驗規定公告前，送測取得之試驗報告是否適用，另試驗報告之有效期限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商品檢驗法」第10條及第13條相關規定，於節能輪胎之能效項目納檢公告生效後，本局將辦理公告開放受理申請本局應施檢驗繫案商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相關事宜，屆時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以取得試驗報告。2. 另於產品、檢驗標準無變更情況下，已取得之試驗報告得以持續適用。

<p>M 字軌檢驗標識與中文性能等級標示，是否可合併張貼</p>	<p>規劃商品檢驗標識與「能效項目」性能級別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可採「個別」或「合併」張貼方式，並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p>
<p>對於特殊規格輪胎之能效項目，是否有對應之檢驗能量</p>	<p>國內目前建置之檢驗能量，已具備檢測市面常見販售輪胎之能效項目，另如遇特殊規格尺寸，試驗室將購置或製作特殊規格輪胎測試所需零件，俾完成試驗。</p>
<p>同廠場、同花紋、不同廠牌商品之能效項目所需試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歐盟就所詢問題之作法，係採由業者提供樣品及技術文件予試驗室進行審核，確認是否屬相同輪胎及應辦理之試驗內容。 2. 爰就同廠場、同花紋、不同廠牌商品之能效項目，比照前揭國際性作法，針對相同輪胎取得完整「慣性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之型式試驗報告者，由報驗義務人提供樣品及技術文件予原核發報告之試驗室，經確認樣品與原型式試驗報告之輪胎一致，且適用相同檢驗標準及版次後，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該相同輪胎之型式試驗報告。
<p>商用車輪胎如有額外標註不同載重指數與速度代號者，如何判定屬 C2 或 C3 輪胎</p>	<p>查現行針對所詢情況商用車輪胎之品質項目取樣原則，係採速度最高作為測試判定，爰胎邊有不同載重指數與速度代號情事者，比照品質檢測方式，以速度較高代號作為判定係屬 C2 或 C3 輪胎。</p>
<p>檢驗費用較高，是否可再調整或其他簡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節能輪胎之能效項目檢測係以型式試驗方式進行，在同廠牌之同花紋型號情形下，歸類於同一型式系列，另採取主花紋/子花紋僅需檢附 1 份型式試驗報告，及若經原報告名義人同意授權，提供樣品及型式試驗所需文件等資料予原核發報告之指定試驗室審查，試驗室得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之數據，出具該

	<p>相同輪胎之型式試驗報告等簡化措施，避免重複測試，有效降低額外測試費用及申請程序，並減輕成本負擔。</p> <p>2. 有關能效項目之檢驗費用，經多次評估後，已較國際相關國家收費費額低(約少3成)，並將於不影響「能效項目」設備維護營運下，評估調整費用可行性。另本局將請試驗室視需求安排業者參訪說明檢驗流程，以消除各界對於費用估算過高之疑義。</p> <p>3. 業者亦可提供未來預規劃進口之輪胎花紋型號及廠牌予試驗室，俾渠協助分析及提供預估所須檢驗費用等資訊，預為因應。</p>
<p>執行後市場查驗時，如何區別無須標示能效等級之輪胎</p>	<p>自節能輪胎能效項目納檢之相關檢驗規定實施日起，進口或內銷出廠之繫案商品皆須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報驗義務人得保留進口資料(如進口報單)及出廠銷售紀錄，以利市場檢查時，俾憑判定。</p>
<p>同一個花紋型號之輪胎，如要標示不同性能等級，是否需取得不同等級試驗報告</p>	<p>同一花紋型號具不同「滾動阻力」、「濕地抓地力」及「慣行滑行噪音」性能等級組合，可各別選取具不同性能等級之代表規格進行型式試驗，另標示之性能等級應與本局指定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性能等級範圍一致。</p>
<p>建議縮短緩衝期期限及增訂「滑行噪音」範圍變更寬限值規定</p>	<p>將蒐集各界意見後再行評估，另針對「滑行噪音」寬限值，請業者於回復調查意見時提供相關參考依據(如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等)。</p>

二、經充分溝通後，與會者已明瞭檢驗規定內容及預定採行措施，後續將蒐集各界就緩衝期限及增訂「滑行噪音」範圍變更寬限值規定之意見並進行評估，如尚無重大意見，本局將接續辦理

預公告等行政作業程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5 月 28 日)及下午 5 時(6 月 6 日及 6 月 7 日)